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23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9.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借款及担保手续尚未办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刘斌
- （4）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 （5）注册地址：通许县行政路西段南侧

(6)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农作物、花卉、园艺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咨询；粮食收购。

(7) 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许牧原总资产 12,935.21 万元，负债总额 11,129.20 万元，净资产 1,806.01 万元，营业收入 0.31 万元，净利润-166.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许牧原总资产 38,943.04 万元，负债总额 35,543.58 万元，净资产 3,399.47 万元，营业收入 4,098.92 万元，净利润 1,593.46 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此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增资，增资后通许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曾四海

(4)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5) 注册地址：太康县城关镇安康路西段水岸名家 3 号楼 602

(6)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及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猪粪处理。

(7) 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康牧原总资产 334.91 万元，负债总额 334.91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康牧原总资产 20,235.95 万元，负债总额 18,013.80 万元，净资产 2,222.15 万元，营业收入 544.52 万元，净利润 222.15 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此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康牧原增资，增资后太康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

### （三）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亚杰

（4）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5）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周商路中段东侧

（6）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猪粪处理、销售。

（7）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水牧原总资产 293.06 万元，负债总额 293.06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商水牧原总资产 15,872.96 万元，负债总额 13,590.01 万元，净资产 2,282.96 万元，营业收入 702.51 万元，净利润 282.96 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此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水牧原增资，增资后商水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拟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授信品种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000	本公司保证	1-5 年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000	本公司保证	1-5 年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000	本公司保证	1-5 年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

2、子公司在上述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

关银行 (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某一子公司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提供才能满足的,该子公司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不超过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与各家银行分别签订融资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该子公司经批准担保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4、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壹年,指在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壹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各担保合同期限为壹年,指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5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9.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46,913.8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71%,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